

2023年供货合同标准版(9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2023年供货合同标准版(9篇)篇一

乙方：

为明确买、卖双方权利义务，根据双方实际需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平等协商，就 本合同附件 供货一事，自愿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供给乙方;清单见附件。

以上商品总价：40000元 大写：肆万元整 结算方式：货到付款。

第二条 甲方确保以上货品质量,并提供厂方合格证。甲方材料进场后,甲方提供出库单经乙方验货后签字确认付款后乙方方能卸车。该单据作为每批产品结算的依据,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必须妥善保存。乙方若损坏或丢失无条件按甲方所留票据结算。

第三条 乙方在我公司所供以上货物入场后,乙方必须先检验合格后,方能使用,否则,乙方提出的一切质量问题及其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若乙方检验后,以上物品不合格,乙方必须通知甲方到乙方现场,双方共同取样检验,若再不合格,未使用的材料,甲方负责退货,并负责工地来回运费)。乙方在材料进场后应妥善处理。由于乙方保存或者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四条 甲方根据乙方的需求供货给乙方(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必须把提货计划24~72小时前通知给甲方,甲方组织车辆供货,直发或库提。

第五条 在生产厂家正常的情况下,甲方保质,保量及时供货给乙方,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和付款方式结算付清甲方所供以上货物货款。如逾期不付,甲方立刻停止再供货,且乙方必须支付给甲方合同所列材料总货款的1%元/天的违约金,直到乙方付清甲方货款为止。

第六条 乙方在未付清甲方货款以前,不得到其它地方去再提货,若经甲方发现乙方到其它地方提货一次,甲方要求乙方立即付清所欠货款,并视乙方行为违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无故终止合同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若无不可抗拒因素发生,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不得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方视为违约。

第九条 保密责任

任何一方对因供货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条 合同终止

1、甲方或乙方如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正式通知对方,双方应在结清所有费用及承担相应责任后本合同才能终止。

2、合同终止后,合同双方仍应承担原合同内所规定之双方应履行而尚未执行完毕的义务与责任。

第十一条 补充与变更

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合同或附件,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正式通知另一方。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可通过提起诉讼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四条 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2023年供货合同标准版(9篇) 篇二

一、关于合同标的物

甲方因位于 的 建设工程需要，向乙方购买石材(石材的名称、数量、规格、单价和暂定总价等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石材供料清单》)。

二、关于质量要求

本合同所涉石材质量采用以下第()方式确定：

1、国家标准。

2、行业标准。

3、企业标准。双方约定根据 企业标准确定本合同石材质量标准。

4、封样标准。如采用本质量标准，须根据石材质量鉴定需要，将相应石材进行封样，甲、乙双方各持同质同量的石材封样样品一份。

5、特别约定标准。甲、乙对石材质量特别约定如下：

三、关于石材色差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石材系天然产品，故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石材若存在合理范围内的色差，甲方对此予以谅解。乙方应尽可能减少所供石材的色差，并将色差保持在合理范围之内。如果石材色差超过合理范围，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但是，如果各批次供应的石材色差可使用于建筑物不同立面或处所而不致影响建筑物整体视觉效果，则甲方对此予以谅解。

四、关于石材加工。

本合同所涉石材乙方有义务按标的物约定的规格要求进行一般加工制作。如甲方对特定石材需要进行异形加工，需向乙方提供异形加工图样并附具体加工要求的书面说明。乙方可自行加工，也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加工。异形加工的加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关于供货期限

本合同的供货期采用以下第()方式确认定：

- 1、自本合同签订后之次日起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供货。
- 2、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次日起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供货。但是，甲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应当通知乙方开始供货。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通知乙方供货，则该通知期限届满之日视为乙方应当开始供货之起始日。甲方通知乙方供货应提前 个工作日，作为乙方备货的合理期限。
- 3、按甲方通知在 个工作日内分批供货。自甲方通知该批次供货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该批次石材的供货。但是，甲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应当通知乙方开始供货。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通知乙方供货，则该通知期限届满之日视为乙方应当开始全部石材供货之起始日。甲方通知乙方开始供货应当提前 个工作日，作为乙方备货的合理期限。
- 4、特别约定期限。甲、乙双方特别约定供货期限为：

六、关于交货方式与交货地点

本合同交货方式和交货点采用下列第()方式：

- 1、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位于 工地或材料仓库。运输费用和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在乙方营业地或乙方指定的位于 材料仓库自提。 运输费用和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代办托运。运输费用和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为甲方办妥托运手续后，视为货物已交付。

七、关于石材验收

1、甲方指定 、 为验收人。但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和签订本合同的代理人视为当然的验收人。甲方的办公电话和上述人员的通讯电话分别是 、 、 、 。

2、按本合同第六条第(1)项即乙方送货方式交货的，甲方须在乙方将石材运至交货地点并通知甲方验收人后的6个小时内受领货物，并完成货物数量和表面质量的验收。按本合同第六条第(2)项即甲方自提方式交货的，甲方应在装车前完成货物数量和表面质量的验收。按本合同第六条第(3)项交货的，第一承运人对货物数量和表面质量的验收视为甲方的验收。

3、甲方不能及时验收的，乙方有权进行提存。有关提存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在数量和表面质量进行验收后的十日内完成实质性验收。如有质量异议，应当在实质性验收期限届满前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并向乙方附送质量问题的初步证据。否则，视为实质性验收符合合同约定。

5、甲方将石材使用于建筑物，视为甲方已完成对石材的实质性验收。

八、关于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__ _____元，其中石材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加工费为人民币_____元。供货结束

后，按实结算。

2、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后_ ____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作为预付款，即计人民币_____元。供货至合同总价款的 %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即应另再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元。供货至合同总价款的 %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即应另再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元。供货结束后，双方进行按实结算。结算后的 日内，余款一次性付清。

九、关于货款结算

供货结束后，乙方应将结算单及供货清单复印件送交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结算单后十日内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如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结算单后30日内未提出审核意见，则视为甲方对乙方的结算价无异议。

十、关于合同的担保

本合同签订后的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款的20%的款项即人民币 元作为定金。如果甲方违约，则乙方有权没收定金；相反，如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定金。如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且预付款的总额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的，则超过部分作为预付款。预付款计入供货进度款。在双方没有违约，或虽有一方违约但另一方放弃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况下，定金款项在最终结算时计入货款。

十一、关于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合同的变更。本合同签订后，如一方提出变更，需经另一方的书面认可。但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对增加的供货数量的验收视为书面确认。

2、合同的解除。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诚信履行，不得随意

解除。如经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则双方应签订书面解除协议。但在下列情况下，一方享有解除权：(1)甲方迟延付款达30日以上或迟延付款的数额在应付货款的30%以上，乙方有权解除合同；(2)乙方供货迟延达30日以上或迟延履行数量达应供货数量的30%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关于违约责任

1、甲方迟延付款，应按迟延支付的货款的日万分之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供货，应按迟延供货的货款的日万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一方违约而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后，另一方仍有权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三、关于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关于其他约定

_____ □

十五、附则

1、本合同表面清洁，没有任何涂改。如有涂改，则需双方在涂改处加盖印章或按捺指印方为有效。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年月日 年月日

2023年供货合同标准版(9篇) 篇三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甲、乙双方经友好平等协商，就××有限公司供货一事，自愿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供给乙方钢材一批,约××吨,钢材确保质量,产地不限。

单价按现行市场价:

一级钢 单价 元 吨

二级钢 单价 元 吨

三级钢 单价 元 吨

按上列单价结算付清货款。

第二条 甲方供给乙方水泥一批,约××吨,水泥产地××××。甲方确保此批水泥质量,并提供厂方化验报告,水泥单价现价按××元 吨结算付清货款。

第三条 我公司所供物资(钢材,水泥)价格随行就市。

第四条 乙方在我公司所供钢材入场后,乙方必须先检验合格后,方能加工使用,否则,乙方提出的一切质量问题及其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若乙方检验后,钢材不合格,乙方必须通知甲方到乙方现场,双方共同取样检验,若再不合格,未加工的钢材,甲方负责退货,并负责工地来回运费)。

第五条 甲方根据乙方的材料进货单供货给乙方(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必须把提货计划××天前通知给甲方,甲方组织车辆供货,直发或库提。凡在我公司提的物资(钢材,水泥)短运费一律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六条 在生产厂家正常的情况下,甲方保质,保量急时供货给乙方,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和付款方式结算付清甲方所供货货物的货。

第七条 乙方在未付清甲方货款以前,不得到其它地方去再提

货,若经甲方发现乙方到其它地方提货一次,甲方要求乙方立即付清所欠货款,并视乙方行为违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元(××元)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无故终止合同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2、在合同有效期内,若无不可抗拒因素发生,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不得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方视为违约。
- 3、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略)。

第九条 保密责任

任何一方对因××商贸有限公司供货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条 合同终止

- 1、甲方或乙方如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三十天正式书面并电话通知对方,双方应在结清所有费用及承担相应责任后本合同才能终止。
- 2、合同终止后,合同双方仍应承担原合同内所规定之双方应履行而尚未执行完毕的义务与责任。

第十一条 补充与变更

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可通过提起诉讼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四条 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2023年供货合同标准版(9篇) 篇四

材料名称及花色

规格(毫米)及型号

质量标准或技术指标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第五条 交货规定

第六条 经济责任

(一) 乙方的责任:

1. 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者，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的罚金。
3. 产品包装不符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装的费用。如甲方要求不返修或不重新包装，乙方应按不符合同规定包装价值____%的罚金付给甲方。
4. 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的罚金。

(二)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或包装价值)总值____%的罚金。
2. 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的罚金。乙方不同

意退货的，甲方仍须按合同规定收货。

3.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乙方交付技术资料、原材料或包装物时，除乙方得将交货日期顺延外，每顺延一日，甲方应付给乙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____%的罚金。如甲方始终不能提出应提交的上述资料等，应视同中途退货处理。

4. 属甲方自提的材料，如甲方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乙方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____%的罚金。

5. 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____%付给乙方，延期罚金。

6. 乙方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如甲方拒绝接货，甲方应承担因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

第七条 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并报请物价部门批准后方能变更。在物价主管部门批准前，仍应按合同原订价格执行。如乙方因价格问题而影响交货，则每延期交货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总值的____%作为罚金付给甲方。

第八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提出注销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注销合同部分总额____%的补偿金。

第九条 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乙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花色、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____天与甲方协商。

第十条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

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主管机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按以下第()项处理：(1)申请仲裁机构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十四条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共一式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报双方主管部门各一份。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2023年供货合同标准版(9篇) 篇五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平等协商，就_____有限公司供货一事，自愿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甲方供给乙方钢材一批，约_____吨，钢材确保质量，产地不限。

单价按现行市场价：

一级钢单价_____元/吨

二级钢单价_____元/吨

三级钢单价_____元/吨

按上列单价结算付清货款。

第二条甲方供给乙方水泥一批，约_____吨，水泥产地_____。甲方确保此批水泥质量，并提供厂方化验报告，水泥单价现价按_____元吨结算付清货款。

第三条我公司所供物资(钢材，水泥)价格随行就市。

第四条乙方在我公司所供钢材入场后，乙方必须先检验合格后，方能加工使用，否则，乙方提出的一切质量问题及其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若乙方检验后，钢材不合格，乙方必须通知甲方到乙方现场，双方共同取样检验，若再不合格，未加工的钢材，甲方负责退货，并负责工地来回运费)。

第五条甲方根据乙方的材料进货单供货给乙方(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必须把提货计划_____天前通知给甲方，甲方组织车辆供货，直发或库提。凡在我公司提的物资(钢材，水泥)短运费一律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六条在生产厂家正常的情况下，甲方保质，保量急时供货给

乙方,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和付款方式结算付清甲方所供货货物的货。

如逾期不付,甲方立刻停止再供货,且乙方必须支付给甲方合同所列货物总货款的_____元天的违约金,直到乙方付清甲方货款为止。

第七条乙方在未付清甲方货款以前,不得到其它地方去再提货,若经甲方发现乙方到其它地方提货一次,甲方要求乙方立即付清所欠货款,并视乙方行为违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_____元)次。

第八条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无故终止合同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若无不可抗拒因素发生,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不得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方视为违约。

3、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略)。

第九条保密责任

任何一方对因_____商贸有限公司供货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条合同终止

1、甲方或乙方如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三十天正式书面并电话通知对方,双方应在结清所有费用及承担相应责任后本合同才能终止。

2、合同终止后, 合同双方仍应承担原合同内所规定之双方应履行而尚未执行完毕的义务与责任。

第十一条补充与变更

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 由此形成的补充合同, 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 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 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 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 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可通过提起诉讼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四条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其他

本合同一式三份, 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 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甲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2023年供货合同标准版(9篇) 篇六

甲方因位于的建设工程需要，向乙方购买石材(石材的名称、数量、规格、单价和暂定总价等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石材供料清单》)。

本合同所涉石材质量采用以下第()方式确定：

- 1、国家标准。
- 2、行业标准。
- 3、企业标准。双方约定根据企业标准确定本合同石材质量标准。
- 4、封样标准。如采用本质量标准，须根据石材质量鉴定需要，将相应石材进行封样，甲、乙双方各持同质同量的石材封样样品一份。
- 5、特别约定标准。甲、乙对石材质量特别约定如下：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石材系天然产品，故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石材若存在合理范围内的色差，甲方对此予以谅解。乙方应尽可能减少所供石材的色差，并将色差保持在合理范围之内。如果石材色差超过合理范围，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但是，如果各批次供应的石材色差可使用于建筑物不同立面或处所而不致影响建筑物整体视觉效果，则甲方对此予以谅解。

本合同所涉石材乙方有义务按标的物约定的规格要求进行一般加工制作。如甲方对特定石材需要进行异形加工，需向乙方提供异形加工图样并附具体加工要求的书面说明。乙方可自行加工，也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加工。异形加工的加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本合同的供货期采用以下第()方式确认定：

1、自本合同签订后之次日起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供货。

2、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次日起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供货。但是，甲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应当通知乙方开始供货。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通知乙方供货，则该通知期限届满之日视为乙方应当开始供货之起始日。甲方通知乙方供货应提前个工作日，作为乙方备货的合理期限。

3、按甲方通知在个工作日内分批供货。自甲方通知该批次供货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该批次石材的供货。但是，甲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应当通知乙方开始供货。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通知乙方供货，则该通知期限届满之日视为乙方应当开始全部石材供货之起始日。甲方通知乙方开始供货应当提前个工作日，作为乙方备货的合理期限。

4、特别约定期限。甲、乙双方特别约定供货期限为：

本合同交货方式和交货点采用下列第()方式：

1、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位于工地或材料仓库。运输费用和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在乙方营业地或乙方指定的位于材料仓库自提。运输费用和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代办托运。运输费用和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为

甲方办妥托运手续后，视为货物已交付。

1、甲方指定、为验收人。但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和签订本合同的代理人视为当然的验收人。甲方的办公电话和上述人员的通讯电话分别是……。

2、按本合同第六条第(1)项即乙方送货方式交货的，甲方须在乙方将石材运至交货地点并通知甲方验收人后的6个小时内受领货物，并完成货物数量和表面质量的验收。按本合同第六条第(2)项即甲方自提方式交货的，甲方应在装车前完成货物数量和表面质量的验收。按本合同第六条第(3)项交货的，第一承运人对货物数量和表面质量的验收视为甲方的验收。

3、甲方不能及时验收的，乙方有权进行提存。有关提存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在数量和表面质量进行验收后的十日内完成实质性验收。如有质量异议，应当在实质性验收期限届满前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并向乙方附送质量问题的初步证据。否则，视为实质性验收符合合同约定。

5、甲方将石材使用于建筑物，视为甲方已完成对石材的实质性验收。

1、合同价款。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____元，其中石材价款为人民币____元，加工费为人民币____元。供货结束后，按实结算。

2、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作为预付款，即计人民币____元。供货至合同总价款的%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即应另再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元。供货至合同总价款的%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即应另再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元。供货结束后，双方进行按实结算。结算后的日内，余

款一次性付清。

供货结束后，乙方应将结算单及供货清单复印件送交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结算单后十日内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如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结算单后30日内未提出审核意见，则视为甲方对乙方的结算价无异议。

本合同签订后的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款的20%的款项即人民币元作为定金。如果甲方违约，则乙方有权没收定金；相反，如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定金。如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且预付款的总额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的，则超过部分作为预付款。预付款计入供货进度款。在双方没有违约，或虽有一方违约但另一方放弃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况下，定金款项在最终结算时计入货款。

1、合同的变更。本合同签订后，如一方提出变更，需经另一方的书面认可。但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对增加的供货数量的验收视为书面确认。

2、合同的解除。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诚信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如经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则双方应签订书面解除协议。但在下列情况下，一方享有解除权：(1)甲方迟延付款达30日以上或迟延付款的数额在应付货款的30%以上，乙方有权解除合同；(2)乙方供货迟延达30日以上或迟延履行数量达应供货数量的30%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迟延付款，应按迟延支付的货款的日万分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供货，应按迟延供货的货款的日万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一方违约而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后，另一方仍有权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

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_____□

1、本合同表面清洁，没有任何涂改。如有涂改，则需双方在涂改处加盖印章或按捺指印方为有效。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年月日年月日

2023年供货合同标准版(9篇) 篇七

乙方(出卖方): _____

甲方因位于_____的建设工程需要, 向乙方购买石材(石材的名称、数量、规格、单价和暂定总价等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石材供料清单》)。

二、关于质量要求

本合同所涉石材质量采用以下第_____方式确定:

- 1、国家标准;
- 2、行业标准;
- 3、企业标准;双方约定根据 企业标准确定本合同石材质量标准。
- 4、封样标准;如采用本质量标准, 须根据石材质量鉴定需要, 将相应石材进行封样, 甲、乙双方各持同质同量的石材封样样品一份。
- 5、特别约定标准。

三、关于石材色差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 石材系天然产品, 故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石材若存在合理范围内的色差, 甲方对此予以谅解。乙方应尽可能减少所供石材的色差, 并将色差保持在合理范围之内。如果石材色差超过合理范围, 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但是, 如果各批次供应的石材色差可使用于建筑物不同立面或处所而不致影响建筑物整体视觉效果, 则甲方对此予以谅解。

四、关于石材加工

本合同所涉石材乙方有义务按标的物约定的规格要求进行一般加工制作。如甲方对特定石材需要进行异形加工，需向乙方提供异形加工图样并附具体加工要求的书面说明。乙方可自行加工，也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加工。异形加工的加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关于供货期限

本合同的供货期采用以下第___方式确定：

- 1、自本合同签订后之次日起___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供货。
- 2、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次日起___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供货。但是，甲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应当通知乙方开始供货。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通知乙方供货，则该通知期限届满之日视为乙方应当开始供货之起始日。甲方通知乙方供货应提前___个工作日，作为乙方备货的合理期限。
- 3、按甲方通知在___个工作日内分批供货。自甲方通知该批次供货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该批次石材的供货。但是，甲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应当通知乙方开始供货。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通知乙方供货，则该通知期限届满之日视为乙方应当开始全部石材供货之起始日。甲方通知乙方开始供货应当提前___个工作日，作为乙方备货的合理期限。
- 4、特别约定期限。甲、乙双方特别约定供货期限为：

六、关于交货方式与交货地点

本合同交货方式和交货点采用下列第_____方式：

1、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位于 工地或材料仓库。运输费用和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在乙方营业地或乙方指定的位于 材料仓库自提。 运输费用和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代办托运。运输费用和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为甲方办妥托运手续后，视为货物已交付。

七、关于石材验收

1、甲方指定_____为验收人。但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和签订本合同的代理人视为当然的验收人。甲方的办公电话和上述人员的通讯电话分别是_____、_____。

2、按本合同第六条第(1)项即乙方送货方式交货的，甲方须在乙方将石材运至交货地点并通知甲方验收人后的6个小时内受领货物，并完成货物数量和表面质量的验收。按本合同第六条第(2)项即甲方自提方式交货的，甲方应在装车前完成货物数量和表面质量的验收。按本合同第六条第(3)项交货的，第一承运人对货物数量和表面质量的验收视为甲方的验收。

3、甲方不能及时验收的，乙方有权进行提存。有关提存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在数量和表面质量进行验收后的十日内完成实质性验收。如有质量异议，应当在实质性验收期限届满前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并向乙方附送质量问题的初步证据。否则，视为实质性验收符合合同约定。

5、甲方将石材使用于建筑物，视为甲方已完成对石材的实质

性验收。

八、关于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_____元，其中石材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加工费为人民币_____元。供货结束后，按实结算。

2、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作为预付款，即计人民币_____元。供货至合同总价款的_____%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_____%，即应另再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供货至合同总价款的_____%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_____%，即应另再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供货结束后，双方进行按实结算。结算后的日内，余款一次性付清。

九、关于货款结算

供货结束后，乙方应将结算单及供货清单复印件送交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结算单后十日内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如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结算单后30日内未提出审核意见，则视为甲方对乙方的结算价无异议。

十、关于合同的担保

本合同签订后的_____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款的20%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作为定金。如果甲方违约，则乙方有权没收定金；相反，如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定金。如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且预付款的总额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的，则超过部分作为预付款。预付款计入供货进度款。在双方没有违约，或虽有一方违约但另一方放弃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况下，定金款项在最终结算时计入货款。

十一、关于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合同的变更。本合同签订后，如一方提出变更，需经另一方的书面认可。但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对增加的供货数量的验收视为书面确认。

2、合同的解除。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诚信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如经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则双方应签订书面解除协议。但在下列情况下，一方享有解除权：(1)甲方迟延付款达30日以上或迟延付款的数额在应付货款的30%以上，乙方有权解除合同；(2)乙方供货迟延达30日以上或迟延履行数量达应供货数量的30%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关于违约责任

1、甲方迟延付款，应按迟延支付的货款的日万分之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供货，应按迟延供货的货款的日万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一方违约而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后，另一方仍有权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三、关于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关于其他约定

_____ □

十五、附则

1、本合同表面清洁，没有任何涂改。如有涂改，则需双方在涂改处加盖印章或按捺指印方为有效。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23年供货合同标准版(9篇) 篇八

立合同人：

__ (需方) (以下简称甲方)

__ (供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经协商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

第二条 产品包装规格及费用_____

第三条 验收方法_____

第四条 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_____

第五条 交货规定

1. 交货方式：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

3. 交货日期：_____

4. 运输费：_____

第六条 经济责任

(一) 乙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 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

意利用者，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三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的罚金。

3. 产品包装不符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的费用。如甲方要求不返修或不重新包装，乙方应按不符合同规定包装价值2%的罚金付给甲方。

4. 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万分之三的罚金。

(二) 甲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 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或包装价值)总值x%的罚金。

2. 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x%的罚金。乙方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按合同规定收货。

3.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乙方交付技术资料、原材料或包装物时，除乙方得将交货日期顺延外，每顺延一日，甲方应付给乙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万分之三的罚金。如甲方始终不能提出应提交的上述资料等，应视同中途退货处理。

4. 属甲方自提的材料，如甲方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乙方以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三的罚金。

5. 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三计算付给乙方，作为延期罚金。

6. 乙方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如甲方拒绝接货，甲方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

第七条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并报请物价部门批准后方能变更。在物价主管部门批准前，仍应按合同原订价格执行。如乙方因价格问题而影响交货，则每延期交货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总值的万分之三作为罚金付给甲方。

第八条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提出注销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注销合同部分总额x%的补偿金。

第九条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乙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花色、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__天与甲方协商。

第十条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主管机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如一方对仲裁不服，可于接到仲裁书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十四条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共一式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并报双方主管部门各一份。

订立合同人：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经办人：__ (盖章) 经办人：__ (盖章)

负责人：__ (盖章) 负责人：__ (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__年__月__日

2023年供货合同标准版(9篇) 篇九

乙方(供方)：

第一条乙方供给甲方建材一批，质量规格如下：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第二条甲方在建材入场后，必须先检验合格后，方能加工使用，否则，甲方提出的一切质量问题及其经济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第三条乙方根据甲方的材料进货单供货给甲方(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必须把提货计划天前通知给乙方，乙方组织车辆供货，直发或库提。

第四条乙方保质、保量及时供货给甲方，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和付款方式结算方式结算付清乙方所供建材款项。

第五条违约责任

违法本合同约定，或无故终止合同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在合同有效期内，若无不可抗拒因素发生，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不得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方视为违约。

第六条合同终止

甲方和乙方如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三十天正式书面并电话通知对方，双方应在结清所有费用及承担相应责任后本合同才能终止。

第七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执行本合同或延迟执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执行或延迟执行的证明。

第八条其他

本合同一式三份，签字后生效。各方当事人各持一份，其他用于执行相关法律手续。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